

129. 在抗議尚待裁決期間，被抗議的馬匹在賽事中可能已贏得或可能會贏得的獎項，均須暫時扣起，直至抗議獲得裁決為止，而任何其他馬匹的馬主所應付的參賽留位費，亦須付予本會代為保管，以待可能合資格的人士領取。

### **就董事所作決定提出上訴**

130. 任何曾被董事處罰的人士，若不服董事的有關決定，均有權向馬會董事局提出上訴，但在第 131 條所列明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131. 遇有下列情況，則無權就有關的決定提出上訴：
- (1) 一項抗議，但對提出該項抗議所實施的任何制裁則例外；
  - (2) 對一匹馬所發出須通過指定的試閘、測試或檢驗的指令；
  - (3) 有關馬匹的參賽資格；
  - (4) 宣佈一匹馬為無出賽馬匹。
132. 馬會董事局對一項上訴作出裁決前，可准許暫緩執行或更改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 **上訴程序**

133. (1) 第 133 及 134 條適用於根據第 21 或 130 條進行的上訴。
- (2) 上訴人須於其所針對的裁決作出後三天內，向秘書處提交上訴通知。
  - (3) 上訴人於提交上訴通知後四天內，或於接獲原先研訊的證供文本後四天內（取其較後者），須將其上訴理由提交秘書處。假如上訴人擬徵求馬會董事局批准呈交新證據，則須於上訴理由中述明，並須說明較早時並無呈交該等證據的原因。上訴人亦須提供新證人的姓名，以及他們的證供撮要，或若不會傳召新證人，則須呈交新證據的撮要，以及一份有關將如何提出該等新證據的說明。

- (4) 上訴通知及上訴理由均須由上訴人簽署。
- (5) 馬會董事局可將上訴通知及上訴理由轉交有關的幹事，而有關的幹事亦可將其書面評論呈交馬會董事局。假若如此，幹事評論的印本將交予上訴人。
- (6) 馬會董事局可邀請幹事，包括作出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董事，出席上訴聆訊，以提出他們認為與上訴有關的陳述，但負責聆訊該項上訴的馬會董事局須自行審議案情，然後作出判決。
- (7) 在計算提出上訴的期限時，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均不計在內。
- (8) 假如馬會董事局裁定一項上訴乃輕率提出或全無根據，可判處向上訴人罰款或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指令。

134. (1) 上訴須由不少於三名人士組成的上訴小組負責聆訊。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指示，否則上訴小組須由兩名馬會董事及一名由馬會董事局委派的馬會會員組成。身為作出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小組成員的人士均不得參與上訴小組。
- (2) 馬會董事局可就一般的上訴或特定的某項上訴，決定及規管其程序和進行辦法。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指示，否則所有上訴聆訊均須在香港舉行。
  - (3) 於聆畢上訴之後，上訴小組可以：
    - (i) 維持有關上訴所針對的全部或部分決定，或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更改有關決定；及／或
    - (ii) 按照每一個案的處分所根據的規例訂明的最高或最低處分，而增減所判的取消資格或停賽刑期或罰款金額；及／或
    - (iii) 將任何事項發回原本的審裁小組作進一步聆訊或考慮或重新展開聆訊；及／或
    - (iv) 將有關決定推翻；及／或

- (v) 着令有關人士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比率，支付與上訴有關及／或由上訴引致的所有成本和開支及／或所招致的費用的合理補償。
- (vi) 遇有針對停賽處分的上訴被駁回或更改，並於考慮上訴人是否已開始服刑之後，着令於馬會董事局決定的日期開始執行所判處或更改的停賽處分。

### 在研訊或上訴中聘用代表

135. 董事、馬會董事局或任何由馬會董事局任命的組織根據此等規例而展開研訊時，出席或被召出席的人士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代表，不論是否法律界人士代表亦然，除非獲得負責聆訊有關事件的小組批准或遇有下列情況：

- (1) 見習騎師不論是否根據此等規例獲准聘用任何法律代表，均可由負責監督的練馬師，或當負責監督的練馬師缺席時由另一位練馬師代表出席。假如有關聆訊涉及策騎違例事項，見習騎師可由首席騎術教練代表出席。
- (2) 任何根據第 21 條或第 130 條進行的上訴，上訴人及幹事均有權聘用法律代表。